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孫郁雯

出席人員：教務長(施慶麟副教務長代)、周明奇研發長(林宗賢副研發長代)、
溫志宏處長、郭志文國際長(吳美玲組長代)、許麗娜主任、盧貴
美主任、游淙祺院長、吳明忠院長、李志鵬院長(程啟正副院長代)、
陳世哲院長、李賢華院長、張其祿院長、蔡敦浩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林稚維秘書、王尹珊編審、林君育專員、謝雅芬小姐、周美燕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教務處擬訂定與修訂以下要點及條文，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詳
如第一案資料)……………p1-1~p1-16

決 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六點第八款文字：「論文指導費：每生至多 10,000 元」；第九款文字：「論文口試費：每位委員至多 1,500 元。」。
- 三、修正第八點文字：「產碩專班經費專款專用，每會計年度應編列預算，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惟產碩專班執行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得保留為開設或支援系所統籌運用。」。
- 四、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詳如附件。

案由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第八條文。(修正條文) (詳如第二案資料)……………p2-1~p2-8

決 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並與教師評鑑、教師休假研究辦法併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八條文字：「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一至二次之教學改善精

進報告，送系所、院、校教評會或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審議教師評鑑免評或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參考。

附帶決議：與教師評鑑、教師休假研究辦法一併修訂，併送行政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擬修訂以下原則、辦法與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三：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條文)(詳如第三案資料)……………p3-1~p3-9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八條第二款為「講座教授…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本校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以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含教學、學術、產學)，…。」。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詳如附件。

案由四：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詳如第四案資料)……………p4-1~p4-26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條文)(詳如第五案資料)……………p5-1~p5-6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六：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修正條文)(詳如第六案資料)……………p6-1~p6-10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四條第七款文字為「中心成員以系所名義申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得簽請轉移至研究中心。」。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詳如附件。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擬修訂以下要點及細則，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七：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詳如第七案資料)……………p7-1~p7-34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八：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詳如第八案資料)……………p8-1~p8-30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第四條第二項後段增加**變現時應如何分配之規定**。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詳附件。

案由九：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管理要點」。(修正條

文)(詳如第九案資料)……………p9-1~p9-42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四點第一項文字為：「申請案件補助及投資原則如下：(一)創業團隊採補助形式辦理者，補助額度以 100 萬元整(含稅)為上限。**創業團隊補助之經費項目以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二)新創公司採投資(或合資)形式辦理者，投資(或合資)額度以 1,000 萬元整為上限，投資(或合資)持股以不超過 49% 為原則。**新創公司之資金運用應符合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計畫內容執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點。